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115 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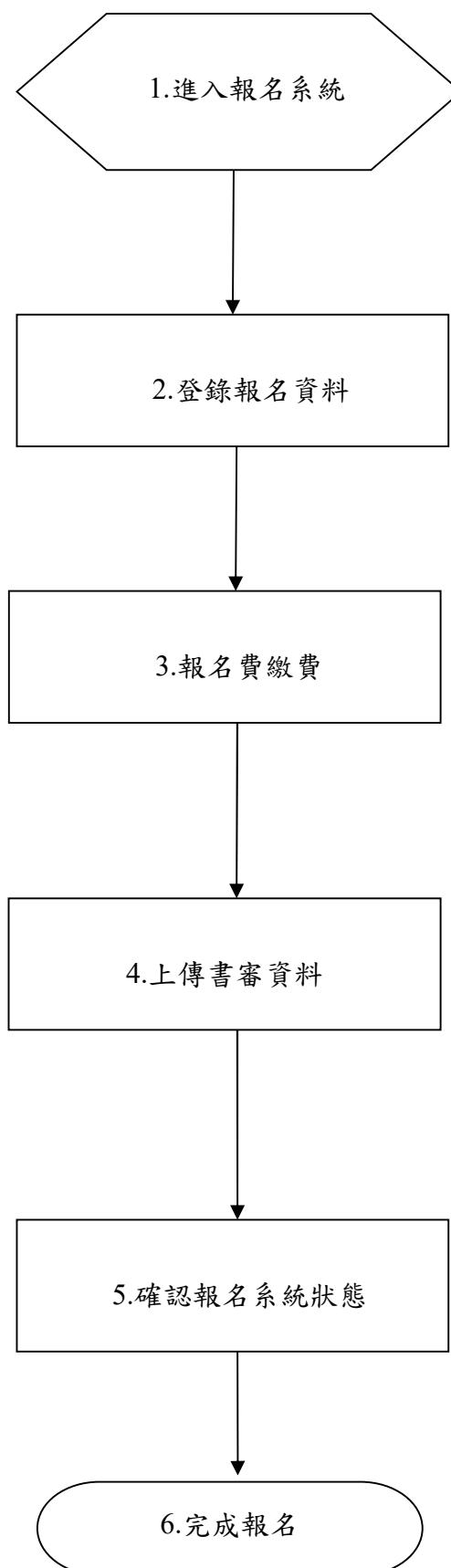
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址：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招生專線：(03)610-2226
傳真電話：(03)610-2214
學校網址：<https://www.vpu.edu.tw>

本考試報名一律採網路填表及上傳書審報名資料，請詳閱簡章規定。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1.1 進入招生系統網路報名：
<https://exam.ypu.edu.tw>
- 1.2 第一次登入系統者，請先「註冊」建立考生帳號後，使用帳號(系統預設為身分證字號)、密碼(考生自行設定)登入系統。
- 2.1 選擇報名管道：
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 2.2 選擇報名系別
- 2.3 輸入個人基本資料
- 2.4 上傳個人照片(兩吋正面半身脫帽)、身分證件正反面影像檔 (務必清晰可辨)。
- 2.5 點選畫面右下角→「資料預覽」→「暫存資料」鍵。
- 3.1 點選「考生線上報名」→「已報名查詢」→「下載繳費單」。
- 3.2 繳款方式：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第一銀行臨櫃繳款。
- 3.3 完成繳費，報名費概不退還。
- 4.1 點選「考生線上報名」→「已報名查詢」→「編輯」→「上傳書審報名資料」。
- 4.2 書審資料為學歷證件、自傳、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如：相關著作、證照、獎狀等。
- 4.3 上述資料請依序編排後，合成 PDF 檔案上傳。
- 4.4 資料無誤後，點選「資料預覽」→「確認送出」鍵。
- 5.1 點選「考生線上報名」→「已報名查詢」，確認「報名狀態」已顯示「已送出報名」。
- 5.2 確認「繳費狀態」已顯示「已繳費」。
- 6.1 完成報名資料上傳及繳費，即完成報名。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2
參、修業年限	5
肆、招生系所、名額及評分方式	6
一、碩士班	6
二、醫務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三、生技製藥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16
伍、准考證列印	17
陸、面(筆)試日期	17
柒、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17
捌、成績查詢	17
玖、成績複查	18
壹拾、放榜	18
壹拾壹、報到	18
壹拾貳、申訴處理	19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0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分辦法	23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書	25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115 年 1 月 6 日 11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壹、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時程安排
網路報名及上傳 書審報名資料	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 9:00 至 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 17:00 止
試場公告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16:00 起
面(筆)試日期	115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
網路成績查詢	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 16:00 起
成績複查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 12:00 止
榜單公告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16:00 起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17:00 止
備取生報到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14:00 起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注意事項	入學後相關資訊諮詢單位： ◎學分抵免：(03)610-2213 (註冊組) ◎選課：(03)610-2226 (課務組) ◎減免學雜費：(03)610-2233 (生活輔導組) ◎住宿諮詢：(03)610-2235 (生活輔導組) ◎就學貸款：(03)610-2441 (生活輔導組) ◎學雜費標準：(03)610-2277 (會計室) ◎各院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 https://www.ypu.edu.tw → 教學單位 → 選擇系別
------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網路報名日期：

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9:00 起至 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17:00 止。

二、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及上傳書審報名資料：

- 請考生至本校招生系統進行網路報名：

<https://exam.ypu.edu.tw>

- 第一次登錄者，請先「註冊」建立考生帳號後，使用帳號
(預設為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密碼(為考生自行設定)登入系統。
- 選擇報名管道：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 選擇報名系所
- 上傳證件相片(本人兩吋正面半身脫帽)影像檔 (務必清晰可辨)。
- 上傳身分證件正反面影像檔 (務必清晰可辨)。
- 上傳書審資料，請參閱簡章第 3~4 頁。



(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 報名費

身分別	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一般考生	1200 元	480 元	
本校應屆畢業生 (本校 115 年 6 月畢業者)	800 元	320 元	免繳費

註：符合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並上傳檔案。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60%、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額減免。

- 繳費帳號：線上報名後，於招生系統一主選單畫面左方點選「已報名查詢」→「繳費單下載」，依繳費單說明進行繳費。

- 繳費方式：如下，可擇一辦理，繳費產生之手續費用由考生支付。

A、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a) 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第一銀行金融卡繳款免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輸入銀行代碼「007」→輸入「銷帳編號 16 碼」→輸入「報名費」金額→確認→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 (b) 使用他銀行(非第一銀行)ATM 轉帳步驟(手續費由 ATM 自動扣款)
 選擇「跨行轉帳」→(郵局另再選擇非約定轉帳)→輸入銀行代號「007」
 →輸入「銷帳編號 16 碼」→輸入「報名費」金額→確認→完成(列印
 交易明細表留存)
- (C) ATM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結果」未顯示「成功」
 或「OK」，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進行繳費。
 *若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帳號輸錯、轉帳未成功，視同報名無效，考
 生自行負責。

B、臨櫃繳款：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櫃檯繳款。

備註：考生繳納報名費後，無論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三)報名應上傳表件、資料電子檔：

項目	應上傳資料電子檔
「報名資格」及 「系所指定」審 查資料之電子檔 (限 pdf 檔)	<p>1.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務必清晰可辨)</p> <p>2.繳費證明：繳費收據，具有減免資格者，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影像 檔(務必清晰可辨)。</p> <p>3.學歷證件影像檔：</p> <p>(1)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正反面影像檔(需有當年度註冊章)，或 上傳就讀學校教務單位開立之在學證明。</p> <p>(2)大學非應屆畢業生：上傳學位證書(畢業證書)。</p> <p>(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上傳最高學歷證書及符合同等學力條款之相 關證明文件。</p> <p>[備註]:</p> <p>(I)同等學力考生：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專科 畢業證書、資格考及格證明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明書影像 檔。</p> <p>(II)國外學歷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附經駐外 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像檔。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 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像檔，申請人係外國人 僑民者免附)。</p> <p>(III)大陸學歷：本國人民及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 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請附「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之規定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影像檔。</p> <p>(IV)已在臺就讀之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於完成原就學學校學程後， 得依國內一般生入學方式，報名時必須上傳下列文件：</p>

	<p>(A)請上傳「居留證」及「護照」影像檔(務必清晰可辨)。</p> <p>(B)財力證明：1份(中文或英文)，正本於報到時，繳交查驗。</p> <p>最近三個月內經由金融機構開立美金3,000元以上之中文或英文財力證明，來源可為申請人或其父母；考生之父母，則須提交證明文件(以持戶籍謄本上所列，並能證明親屬關係者之文件為原則)。</p> <p>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C)語文能力證明：請參閱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法規章程->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p> <p>網址：https://edu.ypu.edu.tw/p/412-1011-5908.php?Lang=zh-tw</p> <p>4.書面審查資料：</p> <p>(1)依各所招生簡章規定項目繳交，請參閱簡章6~16頁。</p> <p>(2)歷年服務年資證明(限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需繳交)：考生須繳交符合具備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之歷年服務證明影本(如在職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承保記錄，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正本)。※如欲繳交在職證明者，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等相關訊息，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p>
--	---

(四)上傳報名資格暨書審資料：

1. 上傳書審報名資料：請考生進入招生系統 <https://exam.ypu.edu.tw>
→點選「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管道，將各系所指定審查項目資料，依序合併為一個PDF檔，檔案大小限制20M。審查檔案請將檔名設定為「考生姓名」+「書審」字樣即可，如：陳〇華書審。
2. 考生須於115年4月9日(星期四)17:00系統關閉前完成上傳書審資料。
3. 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報名資格暨書審資料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五)相關注意事項：

1. 報名網頁中之個人資料請確實填寫，如因填寫資料有誤，使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因逾期上傳審查資料、資格不符、表件不全、上傳資料模糊不清楚，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上傳資料前詳細檢查、確認。
3. 審查項目若因考生個人原因(上傳損毀檔案、檔案過大、文字及內容無法辨識)造成審查委員無法正常審閱以致影響成績，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4. 持境外學歷考生，報名時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影本。錄取後應繳交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國外文件驗證方式，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
網址為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

- 5.外國學生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考生需自行負責。
- 6.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7.凡報名本項招生管道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良善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之使用。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通知、錄取、報到及註冊(錄取生資料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報名考生相關資料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將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銷毀。
- 8.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洽詢教務處課務組，電話(03)610-2226。
- 9.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參、修業年限

一、碩士班：以1至4年為原則。

二、碩士在職專班：以1至4年為原則。

三、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 (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係執行教育部「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由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機制。
- (二)採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生，於進入學程參與計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五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
- (三)錄取本學程之學生，即取得參與教育部「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之資格；研修期間，可獲教育部補助本計畫每人每年新臺幣20萬元獎助學金，共5年(含2年企業實習)。惟受補助之學生須為全職研究生，並遵守「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因休學或另有全職工作者，即停止補助，並不得因復學或就讀其他學程而再申請本獎助金。

肆、招生系所、名額及評分方式

【單系招生】								
碩士班別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班							
系所特色	<p>1.培育具領導潛能之高階醫學影像人才為目標，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提供優質學習環境與研究資源。</p> <p>2.教學與研究領域涵蓋醫學影像、放射治療、輻射劑量、核醫應用、醫學影像處理等。</p>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p> <p>2.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p>							
招生名額	10 名							
評分標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書面審查</th> <th>面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比率</td> <td>5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書面審查	面試	比率	50%	50%
項目	書面審查	面試						
比率	50%	50%						
繳交資料	<p>1.繳費證明。</p> <p>2.身分證、學歷證件影像檔。</p> <p>3.簡歷及自傳。</p> <p>4.最高學歷成績單（需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1份。</p> <p>5.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p>							
備註	<p>1.同分擇優錄取順序：(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p> <p>2.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建議補修大學部專業科目，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亦不列為畢業門檻。</p>							
聯絡資訊	<p>網址：https://rad.ypu.edu.tw/</p> <p>電話：(03)610-2306</p>							

【聯合招生】

碩士班別	醫務管理系碩士班		
系所特色	<p>1. 強化醫療、健康、管理與資訊之整合性專業，且培養學生決策分析、解決問題與實務管理之能力，成為醫療健康產業機構之中高階管理人才。</p> <p>2. 強調實務教學，聘請醫療產業界專家授課或協同教學，以培養符合產業需求之專業知識與技能。</p> <p>3. 結合資訊科技與設備，發展智慧醫療與智慧健康照護之創新教學模式。</p>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p> <p>2. 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p>		
組 別	醫療機構管理組		健康照護管理組
招生名額	4 名		7 名
評分標準	項目	資料審查	筆試
	比率	20%	80%
選 考 專 業 科 目	<p>由以下專業科目中選考一科：</p> <p>1. 醫務管理個案評論</p> <p>2. 管理學</p> <p>3. 健康管理學</p> <p>4. 長期照護管理</p>		
資料審查	<p>1. 繳費證明。</p> <p>2. 身分證、學歷證件影像檔。</p> <p>3. 簡歷、自傳。</p>		
備 註	<p>1. 各考試科目範圍及考古題請參考本系網頁公告。</p> <p>2.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1)筆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p>		
聯絡資訊	<p>網址：https://hm.ypu.edu.tw/</p> <p>電話：(03)610-2321</p>		

【單系招生】

碩士班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系所特色	<p>1. 培養臨床醫學檢驗及生物醫學實務研究人才。</p> <p>2. 師資具學術研究專長，聘請臨床及生技產業界專家協助授課，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知識與技能。</p> <p>3. 教學資源充足，提供寬廣的研究環境與學習需求。</p>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p> <p>2. 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p>		
招生名額	4 名		
評分方式	項目	書面審查	面試
	比率	40%	60%
繳交資料	<p>1. 繳費證明。</p> <p>2. 身分證、學歷證件影像檔。</p> <p>3. 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p> <p>4. 最高學歷成績單（需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1份。</p> <p>5. 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含已發表作品）：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p>		
備註	<p>1.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p> <p>2. 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建議補修大學部專業科目，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亦不列為畢業門檻。</p>		
聯絡資訊	<p>網址：https://dmt.ypu.edu.tw/</p> <p>電話：(03)610-2326</p>		

【單系招生】

碩士班別	護理系碩士班		
系所特色	<p>1.培育優質高階護理實務與研究人才。</p> <p>2.師資具實務經驗及學術研究專長，教學與研究以著重改善臨床實務為導向。</p> <p>3.教學資源豐富，多元化課程設計及教學策略，課程內容符合護理專業發展趨勢及社會需求。</p>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且領有護理師證書者。</p> <p>2.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且領有護理師證書者。</p>		
招生名額	9 名		
評分方式	項目	書面審查	面試
	比率	40%	60%
繳交資料	<p>1.繳費證明。</p> <p>2.身分證、學歷證件及護理師證書影像檔。</p> <p>3.書面資料：</p> <p>(1)最高學歷成績單 (需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 1 份。</p> <p>(2)研究計畫：(a)研究動機與重要性、(b)研究目的/問題/假設、(c)簡要的研究方法(包括研究設計及對象、研究工具、資料收集及分析方法等)、(d)參考文獻。</p> <p>(3)其他有利申請資料：相關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相關著作、英文能力證明(如全民英檢、多益測驗或托福等)。</p>		
備註	<p>1.同分擇優錄取順序：(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p> <p>2.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定補修大學部專業科目，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p>		
聯絡資訊	<p>網址：https://nurse.ypu.edu.tw/</p> <p>電話：(03)610-2331</p>		

【單系招生】

碩士班別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系所特色	<p>1. 培養學生核心學術、研究能力，貼近產業需求及未來趨勢。</p> <p>2. 結合本系研究計畫與資源，提升學生於食品專業領域之知識、技術與視野。</p> <p>3. 落實技職教育「學中做、做中學」之精神與理念。</p> <p>4. 培育學生成為食品、生技與醫藥等健康產業之中階、高階研發實務人才。</p>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p> <p>2. 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p>		
招生名額	3 名		
評分方式	項目	書面審查	面試
	比率	50%	50%
繳交資料	<p>1. 繳費證明。</p> <p>2. 身分證、學歷證件影像檔。</p> <p>3. 簡歷及自傳。</p> <p>4. 最高學歷成績單（需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1份。</p> <p>5. 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含已發表作品）：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p>		
備註	<p>1.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p> <p>2. 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建議補修大學部專業科目，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亦不列為畢業門檻。</p>		
聯絡資訊	<p>網址：https://ypfood.ypu.edu.tw/</p> <p>電話：(03)610-2341</p>		

【單系招生】							
碩士班別	環境工程衛生系碩士班						
系所特色	<p>1.教學研究領域涵蓋環境工程、職業衛生、污染處理技術及環境採樣分析等。</p> <p>2.培育學生具備高階專業知識及研究能力外，亦具備調查、分析、監測、統計、污染防治(制)、管理、設計規劃、以及取得技師與甲級國家專業證照之能力。</p> <p>3.辦學卓越，教育部歷次評鑑均為一等。</p> <p>4.政府與產學研究計畫資源豐沛，促進課程與研究整合並銜接專業實務。</p>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p> <p>2.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p>						
招生名額	5 名						
評分方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th>書面審查</th><th>面試</th></tr> </thead> <tbody> <tr> <td>比率</td><td>50%</td><td>50%</td></tr> </tbody> </table>	項目	書面審查	面試	比率	50%	50%
項目	書面審查	面試					
比率	50%	50%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p>1.繳費證明。</p> <p>2.身分證、學歷證件影像檔。</p> <p>3.簡歷及自傳。</p> <p>4.最高學歷成績單（需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1份。</p> <p>5.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含已發表作品)：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p>						
備註	<p>1.同分擇優錄取順序：(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p> <p>2.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建議補修大學部專業科目，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亦不列為畢業門檻。</p>						
聯絡資訊	<p>網址：https://ent.ypu.edu.tw/</p> <p>電話：(03)610-2336</p>						

【單系招生】

碩士班別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碩士班		
系所特色	<p>1.培育優質生技、妝品與製藥實務研發人才。</p> <p>2.師資皆具實務經驗與研發能力。</p> <p>3.教學資源充足，製藥研發實作設備全國第一。</p> <p>4.產學交流合作關係緊密，並與廠商共同開發「創新實用產品」為教學與研究重點。</p>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p> <p>2.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p>		
招生名額	4 名		
評分方式	項目	書面審查	面試
	比率	50%	50%
繳交資料	<p>1.繳費證明。</p> <p>2.身分證、學歷證件影像檔。</p> <p>3.簡歷及自傳。</p> <p>4.最高學歷成績單 (需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 1份。</p> <p>5.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含已發表作品)：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p>		
備註	<p>1.同分擇優錄取順序：(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p> <p>2.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建議補修大學部專業科目，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亦不列為畢業門檻。</p>		
聯絡資訊	<p>網址：https://biotech.ypu.edu.tw/</p> <p>電話：(03)610-2311</p>		

【單系招生】

碩士班別	資訊管理系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		
系所特色	<p>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主要培養三大人才主軸：分為「產業之數位創新管理相關技術人才」、「數位智慧健康創新技術人才」、「專利創新與創業相關人才」三大主軸，透過課程研討與議題研究，培養學生的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p> <p>本所講求應用各產業之技術進行整合，透過學習各種數位化科技技術與處理，協助尋求各產業之數位創新的管理方法，是一個跨領域且整合技術創新的系所。</p>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招生名額	10 名		
評分方式	項目	書面審查	面試
	比率	40%	60%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費證明。 身分證、學歷證件影像檔。 簡歷及自傳。 最高學歷成績單（需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1份。 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含已發表作品）：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 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建議補修大學部專業科目，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亦不列為畢業門檻。 		
聯絡資訊	<p>網址：http://im.ypu.edu.tw/</p> <p>電話：(03)610-2361</p>		

【聯合招生】

碩士班別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系所特色	培養具備管理專業知識與獨立思考及創新務實之整合能力的管理人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組 別	企業管理組	視光產業組	
招生名額	5 名	3 名	
評分方式	項目	書面審查	面試
	比率	40%	60%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費證明。 2. 身分證、學歷證件影像檔。 3. 簡歷及自傳。 4. 最高學歷成績單（需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1份。 5. 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含已發表作品）：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 2. 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建議補修大學部專業科目，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亦不列為畢業門檻。 		
聯絡資訊	<p>網址：http://dba.ypu.edu.tw/</p> <p>電話：(03)610-2316</p>		

【聯合招生】

碩專班別	醫務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特色	<p>1.強化醫療、健康、管理與資訊之整合性專業，且培養學生決策分析、解決問題與實務管理之能力，成為醫療健康產業機構之中高階管理人才。</p> <p>2.強調實務教學，聘請醫療產業界專家授課或協同教學，以培養符合產業需求之專業知識與技能。</p> <p>3.結合資訊科技與設備，發展智慧醫療與智慧健康照護之創新教學模式。</p>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醫、農、理、工相關科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報名時應附在職證明或勞保投保證明，未繳交者不得報考。 					
組 別	醫療機構管理組			健康照護管理組		
招生名額	7 名			10 名		
評分標準	項目	書面審查	面試	項目	書面審查	面試
	比率	40%	60%	比率	40%	60%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費證明。 身分證、學歷證件影像檔。 簡歷及自傳。 最高學歷成績單（需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1份。 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含已發表作品)：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 相關工作經歷之證明，如在職證明或勞保投保證明。 					
備 註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p>網址：https://hm.ypu.edu.tw/</p> <p>電話：(03)610-2321</p>					

【單系招生】

博士班別	生技製藥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特色	<p>1. 生技製藥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以「藥物開發」與「劑型設計」為發展重點，透過校內外的基礎與實務課程，以及與業界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而與產業接軌。</p> <p>2. 學位學程以企業實作與實務為研發專題，強化博士級高階人才之產業研發能力，並進一步落實生技製藥領域人才之實務扎根教育為目標。</p> <p>3. 學位學程以碩博士五年一貫之模式：於碩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第二年及第三年於校內修課，第四年及第五年於產業或法人進行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與取得博士學位。</p>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學位者。</p> <p>2. 學位學程為「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內的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限相關系所碩士班一年級報名。</p>		
招生名額	1		
評分方式	項目	書面審查	面試
	比率	40%	60%
總成績及格成績為 80 分；未滿 80 分不予錄取			
繳交資料	<p>1. 繳費證明。</p> <p>2. 身分證、學歷證件影像檔。</p> <p>3. 簡歷及自傳。</p> <p>4. 最高學歷成績單（需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1 份。</p> <p>5. 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p>		
備註	<p>1.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p> <p>2. 就讀本學位學程學生須為全職研究生，不得另有全職工作；在職者請於學校註冊日前完成留職停薪程序並出示相關證明。</p> <p>3. 入學學生得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獎學金。</p> <p>4. 學位學程與多家國內知名藥廠與生醫科技公司合作。</p>		
聯絡資訊	<p>網址：https://pharmatech.ypu.edu.tw/</p> <p>電話：(03)610-2311</p>		

伍、准考證列印

- 一、**115年4月15日(星期三)16:00**至本校首頁招生訊息—最新消息網頁下載准考證。
- 二、考生應詳加核對內容，若有錯誤者，應於**114年4月17日(星期五)12:00**前，電洽(03)610-2226教務處課務組提出更正(不受理變更報考系所組別)。
考生若未即時查詢，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陸、面(筆)試日期

- 一、面(筆)試日期：**115年4月19日(星期日)**。
- 二、面(筆)試時間及地點：將於准考證內註明，請考生依照各系之規定參與考試。
- 三、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應考，以便備查。
- 四、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於考試當日於考區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五、面(筆)試時間及地點：將於准考證內註明，請考生依規定參與面(考)試；考試座位表於考試前1天於考場公告，其考試規則請詳閱「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分辦法。

柒、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 一、成績核計：依各系「評分方式」評定，總成績以100分為滿分。
- 二、考生如有任何1科缺考或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 三、單系招生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各系碩士班組別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合於該系碩士班組別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各系之正/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二)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即依備取生順序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之各系招生名額數。
- 四、聯合招生錄取原則：
 - (一)採聯合招生系所為醫管系碩士班醫管組及健康組、醫管系碩士在職專班醫管組及健康組、企管系碩士班企管組及視光組，各系組招生名額互不流用。
 - (二)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選同系1至2個志願組別，報名後不得要求增減志願數或更改志願順序。依考生「報名系組志願順序」再依考生總成績依序分發，列為各系組之正備取生。

捌、成績查詢

- 一、成績公告於**115年4月21日(星期二)16:00**，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最新消息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亦可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 二、「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

玖、成績複查

- 一、截止時間至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 12:00 止，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時或複查程序不合者(如：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二、申請費用：複查工本費每項(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
- 三、繳費方式：請至郵局/銀行臨櫃匯款繳交複查手續費。
收款行「第一銀行 東門分行」、帳號：302-10028701、戶名：「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四、傳真表格：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黏貼繳費收據後，傳真至(03)610-2214 後，請來電至(03)610-2226 查詢確認。
- 五、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相關成績資料。

壹拾、放榜

預定於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16:00，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最新消息網頁，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延緩公告。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錄取通知單。

壹拾壹、報到

- 一、正取生：
 - (一)採線上報到方式，考生可於榜單公告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16:00 前至本校首頁招生訊息—最新消息網頁點選「線上報到系統」辦理報到手續。報到資料正本文件再請於 1 週內以郵局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 (二)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 (三)正取生報到結果及缺額情形將於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14:00 起公布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最新消息網頁。
- 二、備取生：
 - (一)採線上報到方式，考生可於備取生遞補公告後，進行線上報到，再以郵局限時掛號寄出報到資料正本文件，郵寄至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 (二)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 三、報到繳交資料如下：
 - (一)學籍資料登記表(貼妥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 2 吋照片 1 張)。
 - (二)學歷證件正本。
 - (三)延遲繳交證件切結書
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繳交切結書報到者應於切結書載明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入學時應繳驗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境紀錄（須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若未通過各大學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註：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

四、注意事項

- (一) 經錄取新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不得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
- (二) 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後，可使用(1)email回覆：掃描或拍照後回傳。(2)紙本回覆：親送、郵寄或傳真至(03)610-2214，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再電洽(03)610-2226查詢確認。
- (三) 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事項查詢。

<https://account.ypu.edu.tw/p/412-1007-20.php?Lang=zh-tw>

壹拾貳、申訴處理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網址 <https://edu.ypu.edu.tw/p/412-1011-646.php>
- 二、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需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簡章及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 1 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
- 四、申訴次數同 1 案件以 1 次為限。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11年0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略)

第3條 (略)

第4條 (略)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略)

第8條 (略)

第9條 1.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分辦法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考試前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考試成績 5 分，至 0 分為限。
- 二、考試遲到逾 20 分鐘者，即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試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
考生在同一試場坐錯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凡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二)作答後，始由考生發現者，則扣減其考試成績 5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
經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考生不得拒絕監試人員核對考生身分，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紙是否完整，若試題紙有缺漏、污損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
- 六、考生除規定必用之書寫文具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計算尺、電子通訊設備(行動電話及 MP3 等)、鬧鐘、算盤及其他無關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考試成績 5 分，至 0 分為限。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手機、MP3 及所有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仍依上述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七、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九、考生不得在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十、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等情事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姓名，違者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情節嚴重者，並

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二、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及試題紙，違者扣減考試成績 5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十三、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試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十四、考生已交試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十五、考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40 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考試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與試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附表一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姓名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得分 (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說明：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匯款收據黏貼欄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費：每項(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
- 二、複查申請期限至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 12:00 止，一律先以傳真方式辦理，資料不全或逾時恕不受理。